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大石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创新理论宣讲
4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街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擦亮“大巴党校”党建品牌
7	做好街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8	健全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监督村（居）务公开、民主议事、换届选举等工作，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9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10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做好本街道“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務，规范党费收缴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
1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人事管理、工资福利、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街道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1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育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
15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党纪党风教育，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6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风政风监督，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7	依规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与申诉，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按权限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8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19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开展本街道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0	承担人大代表选举、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1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3	加强街道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和青少年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及推优入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4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加强关工委建设，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26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经济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现代化产业
27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指引，服务和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28	优化辖区内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焕发传统服务业新活力
29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0	优化街属公有制企业投资布局，加强监督和考核，推动公有资产保值增值
31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2	做好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33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支持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
34	做好对街道商会的指导、联系和服务
35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加强“四上”（规上工业、限上批零住餐业、规上服务业、房地产业）企业培育，做好指导服务
37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38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就业咨询、指导和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3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受理、初审等工作
40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受理、初审等工作
41	做好辖区内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2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
43	做好残疾人康复、补助、服务、保障等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44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45	开展普惠养老、居家社区养老等老龄服务工作，推进长者饭堂建设和老年教育
46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爱保护服务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加强基本生活保障
47	落实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一街一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圈建设，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支持
49	开展人口与生育工作，做好人口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人口发展工作
50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1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2	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做好辖区内革命遗址保护工作
53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倡导慈善筹款，做好慈善款项和物资管理
5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55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灭害、消杀和疫情处置
56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受理殡葬补贴申请
57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工作，组织全国科普日活动
四、平安法治（21项）	
58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9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6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依法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6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4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5	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66	做好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基层治理工作
67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做好引导帮扶
68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6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70	开展反暴恐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反恐怖主义防范措施，及时报告涉恐可疑情况
71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为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2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73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74	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75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水行政领域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境（4项）	
79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0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等工作
81	落实“林长制”，强化林业资源管护，依管辖权开展林地日常巡查和林权争议调处
8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巡查、管护等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83	加强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开展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做好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85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实施，做好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投放的监管
86	指导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建和日常工作，督促物业企业依法做好物业服务
87	开展街道、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上报，负责街属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改造与维护
88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9	做好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日常管理，按权限做好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工作
七、乡村振兴（7项）	
90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
91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动科技兴农
92	组织、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健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4	落实街道结对共建、对口帮扶、政企共建等工作
95	开展困难农户帮扶救助，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序号	事项名称
96	乡镇船舶（不含渔业船舶）登记和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7	推动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支持、保障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
98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培育特色公共文化产品，推动群众性文化、旅游活动发展
99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大石夜色”、“灯心草制作工艺”、“会江村骑马公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播及活化利用
100	依托长隆旅游度假区，打造世界级民族文化旅游品牌，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
九、综合政务（12项）	
101	承担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值班值守工作，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102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3	做好政府预算管理，开展本级预决算编制和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104	加强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与监督，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
105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106	做好财务管理及财会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权限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108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0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0	做好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111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12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1. 组织本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纪实材料，做好本街新任区管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工作。 3. 协助收集区管领导干部平时考核、干部年度考核相关材料，就考核等次、评优评先提出初步建议。
2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划拨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1. 收集、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 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3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培训计划，调研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需求，丰富培训课程。 2. 组织实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提级培训，配合选送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参加上级培训。	1. 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需求调研。 2. 组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参训并做好学员管理。
4	侨港澳捐赠项目、归国安置等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侨联	区委统战部： 1. 负责做好侨港澳捐赠项目的确认、管理和监督工作。 2. 负责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工作。 区侨联： 负责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开展困难归侨侨眷救助及慰问。	1. 统计、上报侨港澳捐赠项目，协助联络捐赠双方。 2. 开展侨情数据摸底工作。 3. 处理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有关涉侨政策的来信来访，协助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组织开展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统筹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工作。 统筹开展严重违法失信治理等专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传行政处罚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发动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网络实名认证，加强平台应用。 根据下发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指引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工作。
6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评价申报	区科工商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政策宣传工作。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 做好申报企业资料审核、项目推荐工作，为申报企业提供专家预评审服务。 统筹开展申报企业信息实地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政策宣传工作。 提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条件的名单及经营情况。 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平台、优质中小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提供申报指引服务。 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到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7	周期性、经常性、专项统计调查项目	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p>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各类统计工作。 承担人口变动情况抽样、人口固定样本跟访工作。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p>国家统计局调查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统计调查工作要求收集统计资料。 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农民工调查、农业农村调查、企业调查、专项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动员、上报工作。 协助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人口变动情况抽样、人口固定样本跟访、劳动力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上报工作。
8	企业技术改造工作	区科工商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负责鼓励提升区域内企业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跟踪，对工业企业及项目实时跟踪。 做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到企业走访，动员企业提升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技术。 协助开展改造项目事中事后跟踪工作。 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区科工商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统筹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区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动员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动员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并报送工作进展。
10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区科工商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供销社	<p>区科工商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网点布局规划。</p> <p>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供销社： 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开展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不定期巡查，将发现的污染环境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上报区相关职能部门。
三、民生服务（14项）				
11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区级、镇（街道）级界线界桩管理和保护、联合检查、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依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对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依职权做好街道级界线界桩管理和保护、联合检查、档案管理工作。 依职权做好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属地已建尚未命名道路、需更名或销名道路的申报工作，督促道路建设单位规范设置地名标志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残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p>区残联： 1. 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 2. 统筹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审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3. 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房屋建筑同步配建的公交站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p>	<p>1.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劝阻，有损坏的及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或协调业主进行维护。 3. 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上报区残联。 4. 协助开展改造项目的实地核查和验收工作。</p>
13	劳动保障监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劳动保障政策宣传教育。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及时将一般线索转交镇（街道）核实、处理、调解。 4. 依法办理镇（街道）上报的案件线索。 5. 按法定程序开展立案和调查取证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6. 牵头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按要求整改的用人单位依法处理。 7. 对镇（街道）上报的未履行调解协议的用人单位依法处理。</p>	<p>1.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教育。 2. 依法对辖内用人单位以及建筑工地、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开展日常巡查，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矛盾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建立劳动保障风险台账并上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对直接受理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转办的劳动用工举报、投诉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4. 开展劳资纠纷（含农民工工资支付）调处化解工作，对案情复杂难以调处且达到立案标准的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立案办理。 5. 在联系用人单位负责人、员工或证人，安排约谈或笔录，维护现场秩序等方面提供协助。 6. 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回头看”，对拒不整改的抄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法处理。 7. 对已调解的劳资纠纷开展回访工作，如用人单位未履行调解协议的，按职权管辖抄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法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职工社保经办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社保经办队伍开展社保志愿服务，开展社保政策以及社保基金反欺诈宣传。 2. 做好社保业务档案管理等工作。 3. 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保业务复审及审批工作。 4. 对镇（街道）社保经办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和业务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保政策、社保基金反欺诈等宣传教育以及社保志愿服务活动。 2. 做好社保业务档案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3. 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打印以及业务受理和初审工作。 4. 派员参加上级培训。
15	就业创业失业补贴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资质材料审核及相关工作。 2. 做好就业创业类补贴的复审、终审、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的资质材料初审、公示并上报。 2. 受理辖区内就业创业类补贴申请并上报。
16	现役退役军人优抚帮扶的登记、核查、补助发放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初审上报工作。 2. 汇总核查镇（街道）上报的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审批发放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4. 发放非番禺籍义务兵优待金，检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5. 负责抚恤金、补助待遇的审核发放、资金分配和数据核查。 6. 负责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资料并上报。 2. 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开展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临时困难救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4. 发放辖区兵员义务兵优待金。 5. 定期核实重点优抚对象生存状况并及时更新发放账号情况。 6. 收集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意见报上级部门。
17	推进农房分布式光伏安装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局	<p>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p> <p>区供电局： 负责光伏报装，承担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条件的落实或者认定、电网接入与改造升级、调度能力优化、电量收购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安装意愿摸底调查，上报拟安装项目清单。 2. 指引村民办理报装手续。 3.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要求，指导村民做好相关备案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教育局： 1. 负责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 统筹开展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以及年度检查相关工作。</p>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前置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p> <p>区科工商信局：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p> <p>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依法登记，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p>	<p>1. 开展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将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按分工上报职能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督促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落实问题整改。</p>
19	学校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p>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 3. 协调各部门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4. 强化常态化学生欺凌苗头排查，对发现的学生欺凌事件及时介入调解化解，协调各部门或属地镇（街道）按权限协助开展调查处置。</p>	<p>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4. 配合学校排查、调解、化解学生欺凌苗头及事件，协助开展调查处置。</p>
20	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工作	区教育局	<p>1. 负责制订和实施本辖区的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 2. 牵头组织联合执法，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开展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p>	<p>1. 定期摸排无证幼儿园，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督促无证幼儿园限期整改，协助做好依法停办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工伤认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工伤政策、工伤预防、工伤康复等宣传工作。 负责辖区工伤保险政策实施，组织开展工伤调查、认定工作。 负责辖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负责工伤康复权益告知和工伤康复精准发动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工伤保险、工伤预防、工伤康复等政策宣传工作。 受理辖区工伤事故备案登记、工伤认定申请（包括网办申请），开展初拟认定书、文书送达、系统信息录入、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在上级部门对工伤保险对象疑点数据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协助。 受理工伤申请时告知工伤康复权益，指引劳动者申请工伤康复。
22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 负责组织与实施辖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宣传。 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发动意向人群参加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协助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并提醒学员及时在网站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3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征地社保政策、征地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筹资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 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被征地村和被征地农民开展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核实、报送工作。 做好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核实、报送工作。
24	家庭建床及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等相关政策宣传。 负责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的申请核查、验收检查、资助发放等工作。 负责做好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资助资金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相关政策宣传。 做好需求摸排，受理有需求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的申请，做好初审工作。 派员陪同做好家庭建床、适老化改造的入户验收核实工作，上报验收资料。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开展“扫黄打非”和整治非法出版、发行活动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p>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3. 负责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4. 组织协调“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制定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p>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对文化市场进行日常监管，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查处文化娱乐场所、出版物经营单位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演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艺术品经营等活动中的“黄”“非”问题进行整治。</p> <p>区公安分局： 1. 依法查处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出版物的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的违法犯罪活动。 2. 对互联网上的淫秽色情信息和有害内容进行监测和打击，开展网络“扫黄打非”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 加强市场巡查，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印刷、出版物市场等无照经营单位。 2. 对广告市场进行监管，打击利用广告宣传淫秽色情、非法出版物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区教育局： 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内部和校园周边的书店、音像制品商店、游商等进行清理整顿。</p>	<p>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派员参加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巡查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4.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督促整改。</p>
26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打击传销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检查，查处传销违法行为。</p>	<p>1. 开展打击传销法规和政策宣传。 2. 派员参与涉传销线索的现场调查。</p>
27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p>1.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p>	<p>1. 受区司法局委托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 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 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领域燃气质量、燃气充装单位充装作业的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1. 依据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规定对燃气道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运输行为。 2. 负责燃气公交车、燃气出租车等燃气车辆营运的运输监督管理。</p> <p>区公安分局： 依职责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和破坏燃气设施行为。</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将燃气安全督查纳入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并督促落实。</p>	<p>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 推进管道燃气发展，动员使用瓶装气的用户进行燃气管道改造。 3. 开展燃气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劝阻无效的按权限依法查处或告知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瓶装燃气供应站、燃气便民服务部和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5.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 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学生防溺水事故时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开展搜救工作。 2. 依职责开展学生溺水事件调查工作。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区河涌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 组织设立水利设施警示标志，合理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依照管辖职责合理设立临水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巡查，对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上报。 4.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 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30	反走私反偷渡综合治理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区反走私整体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双反”综合治理工作。 2. 依法打击涉走私违法犯罪。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发生在进出口企业以及特殊行业的涉嫌走私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反走私反偷渡政策法规宣传，设置反走私反偷渡宣传栏、警示牌 2. 对收集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2项）				
31	农作物种子和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日常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科学使用宣传工作。 2. 负责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农作物种子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组织检查，实施行政处罚。 3. 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科学使用宣传工作。 2.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农作物种子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3. 按照上级指引对辖区内农药使用进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渔业船舶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休渔期宣传工作。 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休渔期宣传工作。 派员参与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33	水产养殖和水产品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水产养殖及养殖池塘水质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统筹镇（街道）开展产地水产品及养殖池塘水质量抽检工作。 开展辖区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抽检产地水产品及养殖池塘水质量。 抽样送检水产品。 派员参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组织开展在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追溯和风险评估，实施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p>区市场监管局：</p> <p>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发现农产品安全质量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在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时提供现场协助。
3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 监督指导辖区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实施化学农药减量增效，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指导辖区开展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工作并提供必要技术指导。 监督指导镇（街道）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和回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 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并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和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指导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日常巡查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和督促回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种植补贴政策督促农企、农户开展复耕复种。 2. 组织开展撂荒耕地整治，研判镇（街道）上报的撂荒耕地问题，对具备耕种条件的，立即组织复耕复种。对暂时不具备耕种条件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分期分批推进复耕复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村集体、种植户普及种植补贴政策。 2. 开展撂荒耕地巡查，发现撂荒问题后及时上报，对发现存在撂荒情况的村集体进行约谈，督促复耕复种。
37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并审核申报项目。 2.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村集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按照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设计和申报入库工作。 2. 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3. 督促村集体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管护工作。
38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镇（街道）、村民委员会或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管护协议。 2. 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3. 组织并督促管护问题的整改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村民委员会或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管护协议。 2. 督促村集体组织落实所属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3. 发现农田设施以及农田水利设施问题及时督导村集体进行整改，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9	落实设施农业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惠农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惠农政策和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农用电报装、设施农业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水稻种植补贴和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等申请。 3. 审批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无误后向社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资金兑付手续。 4. 组织开展各项农业补贴的验收工作。 <p>区财政局：</p> <p>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落实，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惠农政策和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 受理农用电报装、设施农业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水稻种植补贴和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等的申请。 3.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现场核验后提交资料到上级主管部门。 4. 派员参加上级对各项农业补贴的验收工作。 5. 依权限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新农村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宣传。 统筹安排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的铺排使用、监督管理及项目实施、监督。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宣传。 统筹安排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铺排使用、监督管理。 监督落实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宣传。 收集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材料加具意见后，报送上级部门。 协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对补助款申请资料加具意见后送上级部门审定，审定通过的按规定拨付相关用款。
41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相关政策宣传。 按职能指导镇（街道）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的上图入库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相关政策宣传。 按职能指导镇（街道）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做好设施农业台账管理，开展抽查和实地检查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的审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受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申请。 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时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置。
4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全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按规定组织防治。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六、生态环保（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大气污染防治 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征地办、区科工商信局	<p>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 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 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p>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在建房屋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依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使用裸地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担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露天焚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p> <p>区征地办： 负责国有储备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科工商信局： 牵头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p>	<p>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在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4. 派员参与区级以上职能部门开展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农村农业工程、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清扫保洁、裸地公共停车场等扬尘污染防治检查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以及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5. 支持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协助做好以涉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以及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6. 开展露天焚烧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及时进行劝阻、上报。 7. 对辖区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进行防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以及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8. 派员参与区科工商信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 9.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科工商信局	<p>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本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工作。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负责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 统筹跨镇（街道）流域的河道清淤工作。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开展跨镇（街道）流域的河道保洁工作。</p> <p>区科工商信局：</p> <p>牵头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依法劝阻、上报。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录入。 派员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开展辖区内流域的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派员参与区科工商信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 受理职权范围内的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相关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5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p>区农业农村局：</p> <p>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等土壤检测行动。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并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p> <p>区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p>	<p>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举报线索核查工作。</p>
47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对区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指导镇（街道）开展工地夜间超过规定时间施工噪音的管理和执法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区公安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止无效的，按权限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3. 督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群众日常生活噪声扰民纠纷进行劝阻、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工作。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开展企业风险评估报告收集。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七、城乡建设（17项）				
49	开展室外架空设置的电力线、电话线、电视信号线及其他通信网络线整治	区政务和数据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区政务和数据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镇（街道）加强光纤网络改造的政策法规宣传，做好“三线”整治政策指引。 负责指导、协调各运营商结合5G网络建设，开展农村“三线”整治工作。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督办城区“三线”整治工作。 指导运营商、镇（街道）、物业小区开展5G网络建设及“三线”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三线”整治相关事宜的公示、宣传和协调工作。 开展摸底工作，协同线路整治相关单位和企业共同推进辖区内“三线”整治工作，在上级部门开展“三线”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相关单位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和危旧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的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代管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保障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审核申请困难户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材料，下发补助资金到镇（街道），并对改造房屋进行验收。 <p>区民政局、区残联：</p> <p>负责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残疾人家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p>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负责辖区内危房原址重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对辖区内危房原址重建项目进行专业解答及报建指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巡查和信息采集，并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做好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周边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督促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对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申请通过后补助下拨到补助对象。 对危房原址重建申请进行初审。
51	保障性住房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制定住房保障目标任务计划，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认定和统筹管理。 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使用后续监管，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传。 动员引导意向企业申请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合落实筹集管理任务。 开展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上报等工作。
52	河道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区征地办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负责非法采砂、洗砂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p>区征地办：</p> <p>安排征收河涌管控范围内房屋，并安置住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摸查、收集河涌管控范围房屋业主的住房需求，上报区相关部门研判。 依照管辖职责开展河涌及附属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开展河岸堤防、水闸等水利设施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耕地“进出平衡”工作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2. 督促、指导用地单位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违法用地的整改，加快用地批复、完成临时用地审批或整改并复耕复绿到位。 <p>区农业农村局：</p> <p>对属于农业结构调整的耕地非粮化图斑结合撂荒耕地进行复耕复种、草皮整治，推进耕地恢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重点项目报批，组织协调村集体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历史问题清理等工作。 2. 开展耕地“进出平衡”整治项目申报受理和初审上报工作。 3. 加强项目验收后街管地块巡查，组织、指导和监督土地承包经营者做好项目基础设施管护、种植管护和地力培肥。
54	古树名木保护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按权限开展树木迁移砍伐审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树木修剪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 2. 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3.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4. 指引上报古树名木修剪申请材料。
55	违法用地整治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违法用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提取或领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3. 负责对图斑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依法查处，并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用地情况进行处置。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5. 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p>区农业农村局：</p> <p>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进行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违法用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相关行为，及时上报、制止并劝导教育。 3. 对上级下发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4.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违法建设整治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建设查处法律法规宣传。 依职权开展巡查管控工作。 分析研判违法线索初步核查情况，进一步查询、核实相关许可、登记等资料。 依法开展立案、调查取证等工作。 依法查封在建违法建设施工现场。 协调相关单位协助执法，依法对违法建设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 对拒不拆除的违法建筑，做好催告、申请、公告等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工作，并制定强制拆除预案。 实施强制拆除，协调公安等相关部门到现场予以协助。 对违法建设改正、拆除等情况进行复查，通知协助执法单位解除限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本辖区违法建设查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开展日常巡查。 收集并初步核查各类违法建设线索，将基本情况上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协调辖区内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助调查、见证，协助解决调查取证遇到的困难。 劝阻在建违法建设施工行为并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为文书送达提供协助，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或拆除违法建设。 现场核实违法建设的拆除情况。 协助做好强制拆除现场的施工组织、应急保障和违法建设相关财物处置等工作。 做好强制拆除现场清理和环境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57	井盖设施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井盖设施的监管和应急处置。 通过举报、投诉等渠道收集涉井盖设施问题线索，并交镇（街道）现场核实。 协调、监督、指导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井盖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向上级部门汇报。 对交办的线索进行现场核实。 督促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58	排水管理和水环境治理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工作的统筹、年度计划的安排、技术审批、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督办、检查及考核等工作，参与工程验收。指导督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修保养。 统筹组织辖区内排水单元达标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涉水排放工业企业、商户、农贸市场、在建工地落实雨污分流，收集物探资料，办理排水许可证等。 负责指导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开展公共管网错混接问题核查，指导排水户出具雨污管道混接、错接等行为的整改方案。 统筹水浸黑点内涝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实施。 开展辖区内排水单元达标监督工作。 开展对辖区内涉水排放工业企业、商户、农贸市场、在建工地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雨污分流，指引其实施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及排水证办理工作。 开展辖区内排水户摸排、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排查水浸黑点问题原因，协助区水务局做好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区征地办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发布公告。 组织听证。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p>区征地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监督其房屋征收行为。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支付补偿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派员参与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现状调查工作，协助处理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权属和界线纠纷。 派员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派员参与组织相关权利人参加听证会。 派员参与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具体补偿安置工作。 按权限发放有关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按权限清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按权限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周边权利人损失的赔偿或补偿问题。 派员参与拟定安置房的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安置房分配工作。
60	既有玻璃幕墙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玻璃幕墙安全防护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组织开展玻璃幕墙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玻璃幕墙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部门工作职责，督促玻璃幕墙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玻璃幕墙安全管理的全方位宣传警示教育。 针对上级检查发现的玻璃幕墙问题，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督促维护管理主体开展安全隐患整改。 督促相关玻璃幕墙责任单位在广东省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信息归集平台系统落实日常管理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和综合协调工作。 牵头制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方案。 负责指导申请人提取住房维修基金。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区镇（街道）两级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咨询窗口的业务培训。 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项目的专业解答和报建指引。 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工作。 负责优化我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报建和规划审批流程。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全区增设电梯托管提升工作。 负责公布具有资质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造、安装、维保、检测等单位详细信息。 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装告知备案和电梯使用登记证的核发。 负责对已批项目的现场巡查和执法检查，重点规范电梯安装单位和维修保养单位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安装、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护保养的行为，会同检测机构督促各增设电梯使用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切实做好电梯的使用管理工作，确保电梯定期检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向使用主体明确设立电梯安全管理员的要求，大力开展安全管理员培训，帮助使用主体掌握应急救援、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方面的必要知识，发挥自查自检、应急处置等作用，保证电梯正常运行管理和落实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引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摸查增设电梯需求并报送加装电梯工作计划。 做好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增设电梯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申请的初审、上报等工作。 对增设电梯的施工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对日常使用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及时组织撤离避险，设置警示标志，落实现场安全管控。 及时收集业主在增设电梯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问题，协调邻里纠纷，化解矛盾纠纷。 引导加装电梯的业主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配合督促、引导居民签署管养协议。
62	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工作。 负责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装饰装修相关企业诚信管理、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 查处职权范围内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线索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装饰装修活动的普法宣传。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制度。 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对违规装饰装修行为进行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包括房屋建筑、水务、交通运输、市政、燃气、园林和林业等类型工程，下同）监督管理的政策宣传。 制定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实施细则。 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要求，建立镇（街道）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协同机制。 组织辖区镇（街道）具体实施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协同镇（街道）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展现场检查。 组织辖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定期开展常见案例警示教育。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p>区应急管理局： 按权限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严格事故责任追究，督促防范措施整改到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法律法规宣传。 督促相关责任人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工作。 协助开展常见案例警示教育。 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巡查工作，发现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超出职权范围的及时上报区有关部门，并为上级执法提供帮助。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64	供水管理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二次供水日常管理，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二次供水专项检查工作。 统筹辖区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 负责项目改造方案的审核工作。 负责监督供水企业按计划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员参与二次供水检查。 发动用户申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受理申请并上报。 组织方案公示、居民意见收集。 做好施工队入场、泵房建设等事项的群众协调工作。
65	物业管理活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依法划定、调整物业服务区域。监督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维修资金使用等物业管理活动。 负责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依法开展物业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建成居住区需要实施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服务区域。 负责一般纠纷调处，出现重大物业纠纷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群众反映违反物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4项）				
66	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及场所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依职权开展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场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广播电视的监管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p> <p>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p> <p>2.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巡查和相关专项行动。</p>
67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p> <p>2. 开展旅游行业培训，提高旅游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p> <p>3. 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对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管理进行检查，对经营与服务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4.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工作。</p>	<p>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p> <p>2. 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参加旅游行业培训。</p> <p>3. 开展辖区内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民宿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p> <p>4. 具体办理民宿登记工作。</p>
68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 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工作。</p> <p>2. 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p> <p>3. 协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p> <p>4.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加强基层文物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引导群众收集文物线索并上报信息。 在上级部门到文物点踏勘、采集时提供现场协助。 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九、卫生健康（3项）				
70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指导镇（街道）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时，组织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相关隔离防护措施，指导镇（街道）做好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统筹协调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时，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相关隔离防护措施，对被污染的场所，做好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等。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活。
71	组织开展献血和应急救护培训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献血宣传工作。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指导实施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献血宣传工作。 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卫生健康知识。
72	开展家庭医生、老年人体检等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卫生健康法制宣传教育及本系统普法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健康等综合监督工作，查处医疗卫生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健康宣教等工作。 发动辖区内居民与家庭医生签约、积极参与大肠癌等疾病筛查、参与老年人体检等工作。 发现辖区医疗卫生服务市场违法行为时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3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并开展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处罚。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主管行业领域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做好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负责对主管行业领域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查，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相关的执法工作。督促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本级消防器材装备储备、消防救援队伍等工作。 组织开展火灾逃生疏散救援培训和演练。 在火灾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消防救援和处置。 对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和救援工作进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编制本街道应急预案。 做好下发应急物资管理。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收集、核实辖区单位、群众报告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信息，根据本街应急预案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协助上级部门处置和救援。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5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水务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演练、火灾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按规定配备消防装备，做好全天候执勤备战，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做好火灾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管理。 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p>区水务局：</p> <p>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作出响应和处置，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并及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开展专项治理，落实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核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在委托范围内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指导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发现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问题时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 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4. 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的调查处理（评估）和森林火灾事故查处有关工作。 5. 统筹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组织灾情的监测、收集和上报工作。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消防救援工作。 2. 配合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3. 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报告。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水旱灾害、台风、冰冻等防御工作，负责宣传教育。 2.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3. 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 4. 负责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5.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区应急避护场所专项规划，并推动建设。 6.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组织灾情的监测、收集和上报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油、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p> <p>区公安分局： 1. 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 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p> <p>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在建房屋工程、危房、人防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p> <p>区水务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2. 负责城乡内涝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 2.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p> <p>区气象局： 1.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3.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社会管理（4项）				
78	流动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委政法委： 1. 协调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流动人员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等相关工作。 2. 组织建立完善出租屋巡查、告知、查处、反馈及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并指导监督落实。 3.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统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日常巡查。</p> <p>区公安分局： 1. 负责涉流动人员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等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指导镇（街道）做好相关具体业务及群众诉求应答。 2. 与镇（街道）签订委托协议书，并按委托事项指导、监督镇（街道）做好有关工作，协助镇（街道）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p> <p>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流动人员积分制政策宣传工作。 2. 完成本辖区内流动人员积分制入户、入学申请材料的审批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流动人员积分制入学审核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信息采集业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信息采集业务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居民用水用电价格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相关部门、镇（街道）开展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联合整治和执法。</p> <p>区税务局： 委托各镇（街道）的出租屋管理部门代征个人出租房屋税收。</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统筹推进出租屋无线联网型智能烟感装置建设。</p>	<p>1. 开展流动人员管理、出租屋服务政策、居民用水用电价格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出租屋用水用电价格日常巡查、发现告知工作。 3. 受公安机关委托，开展流动人员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签注等具体工作。 4. 开展流动人员积分制入户、积分制入学等积分制业务受理、初审并上报。 5. 受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在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上办理本辖区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信息采集业务。 6. 受税务部门委托，开展代征个人出租房屋税收业务。 7. 推进出租屋无线联网型智能烟感装置建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养犬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p>区公安分局： 1.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指导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报告管理区域内住户的养犬情况。 3. 负责查处养犬不登记、一户多养犬、饲养危险犬及禁养犬、犬伤人、犬吠扰民等行为。 4.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5. 对流浪犬进行捕捉和处理。 6. 设立犬只留验场所，接收、检验和处理弃养、流浪、扣押、没收的犬只。</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统筹指导镇（街道）做好查处养犬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 1. 发生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时，立即采取相关处理措施，控制疫情。 2. 负责组织辖区内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含犬只的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 3.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狂犬病属二类动物疫病）。</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指导和督促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 发现疑似非法养犬活动、违反规定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的，及时劝阻并上报公安机关处理。 4. 查处养犬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5. 发现流浪犬只的，应当将犬只送到犬只留验场所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6. 发现涉犬重大疫情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广场舞活动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公安分局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1. 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 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p> <p>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 2. 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广场舞管理等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 协助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破坏市容市貌等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 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纠纷。
81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p>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分级指导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现场。 3. 负责组织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4.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5. 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p> <p>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工作。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做好农村（社区）集体聚餐活动登记备案及分级指导工作。 3.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工作，组织开展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4. 派员参加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5. 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6. 在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方面提供协助。
十二、自然资源（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物知识。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工作。 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设立、生长环境保护及恢复相关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工作。 协助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按照指引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83	城市更新工作	区城市更新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征地办	<p>区城市更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更新工作，组织审查“三旧”（旧厂房、旧村庄、旧城镇）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方案申报材料。负责组织对区级审批权限的“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进行审查。指导编制年度城市更新实施计划。 负责组织“三旧”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监管工作，督促项目按批复的改造方案及实施计划实施建设，并组织落实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工作。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供地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违法用地处罚和不动产登记手续等。 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研究、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库年度数据动态更新，指导编制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 <p>区征地办：</p> <p>开展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制定补偿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改造意愿征询工作，对开展“三旧”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开展改造方案初审、公示、公告、基础数据调查等工作，开展项目实施监管，并落实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用地报批工作。 对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研究、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库年度数据动态更新提出意见建议。协助调查核实改造项目涉及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并上报相关数据。提供低效用地线索。 按照区征地办的补偿方案组织安置补偿协议签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用地报批、闲置地处置及土地储备工作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土地供应和收回相关业务的审批。用地报批材料审核、呈报。出具林地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等行政许可材料。 2. 统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土地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节约集约用地调查及评价等。 3. 统筹用地报批、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台账等各项业务管理工作。 4. 做好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材料审核工作。 5. 统筹全区留用地指标的核定、使用、调剂、注销等工作，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6. 对已供应建设用地进行供后监管，对涉嫌闲置土地进行调查、认定，“一地一策”制定处置方案。 7. 负责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验收工作。 8. 负责“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征地项目的村集体信息，提供对应文件证明材料和征地数据。协调村用地报批申请和注销（变更）相关材料的盖章工作。 2. 提供有关项目信息，出具相关意见，提供数据、资料。 3. 为本街道内土地供应、用地报批业务所需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数据，整理土地台账。 4. 组织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选址等前期工作。 5. 协调解决开工障碍。 6. 对涉嫌闲置土地配合调查、处置。 7. 配合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配合用地单位协调解决临时用地恢复工作中的村民争议、经济纠纷等问题，并做好日常巡查。 8. 配合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验收工作，协调解决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中的临时存储堆放、土壤剥离运输、村民争议、经济纠纷等问题，并进行日常巡查。 9. 做好“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
85	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工作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区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 2. 编制区级控制性详细规划。 3. 负责区内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实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 按权限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启动申请和征求意见。 3. 对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编制、调整工作的数据进行初步核实。 4. 监督落实村庄规划的实施。
十三、交通运输（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工作。 负责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全区道路（包括省、市、县、乡、村道、未移交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开展违法抓拍设备加装，确保违停黑点堵点路段安装电子抓拍设备。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等活动。 组织辖区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负责人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教育培训。 派员参与区公安分局组织的执法专项行动，为交警开展道路（包括省、市、县、乡、村道、未移交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提供帮助。 在区公安分局开展违停抓拍设备加装时，提供选点建议。 配合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
87	公共停车场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机动车停放管理的宣传教育。 配合编制、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 负责经营性停车场的备案工作。 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的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机动车停放管理的宣传教育。 协助做好辖区内停车资源调查，开展辖区内停车场新建、改建意向摸查，向区交通运输局反馈摸查结果。 督促辖区内经营性停车场依法办理停车场备案和接入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协助开展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并向区交通运输局报送有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建立管理服务考核制度，定期对取得运营配额经营者的车辆使用周转、运营维护、公众满意度、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考核。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影响市容环境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服务水平季度考核评价。 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做好停放站点、停放标志设置和停放秩序管理等相关工作。 加强对影响市容环境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监督管理。
十四、市场监管（1项）				
89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经营查处工作。 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经营查处工作。 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依法查处本领域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对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证照。 派员参与入户调查，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和党员评星定级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二、经济发展（3项）		
2	对建设质量强区的考核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3	广州“信易贷”平台企业注册任务指标排名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4	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	承接部门：区工商联 工作方式：对下发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进行思想状况与政治表现等级和社会公益事业等级评价。
三、民生服务（5项）		
5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依照相关工作规程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7	对违规领取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按职权对违规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8	处置民办养老机构合同纠纷问题和退费退款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职权处置民办养老机构合同纠纷问题和退费退款。
9	全员人口数据质量评估督导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四、平安法治（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	对打击传销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2	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3	对海防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4	寄递物流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	对网格上报事件数量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有关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流转镇（街道）外网格工单办理时效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有关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	居留外国人管理服务，办理居住登记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五、乡村振兴（5项）		
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	开展本辖区的执业兽医的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组织开展官方兽医的培训、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职权组织开展官方兽医的培训、管理工作。
六、社会管理（6项）		
25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	就业帮扶培训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8	签订《出租屋规范水电收费承诺书》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组织签订工作。
29	对推广小微企业托管服务工作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30	打击山寨电视机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七、自然资源（2项）		
3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八、生态环保（22项）		
3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2. 依照相关工作规程或办事指南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和防治。
3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	“数字环保”三期系统录入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工作方式： 依照相关工作规程或开展环保领域信访接访、处置、回复投诉人等工作。
37	对“广州林长”微信小程序巡林数据上报的考核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38	对广州排水户APP巡查的考核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39	推进淘汰所辖国三、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专项作业车）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40	年度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责权限开展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2.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	对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	对围垦、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1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有关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4	对水域经营餐饮业的单位和个人将各类废弃物排入水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九、城乡建设（133项）		
5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征地办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辖区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56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和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组织编制规划方案，并按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审批。
57	区“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58	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单独考核。
59	城市体检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统筹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60	开具现实表现、户籍、居住、地址变更、监护人等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有关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1	对辖内各机关事业单位、商业企业、住宅小区、部队、各类园区按时保质完成非财政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绿色社区的创建评比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有关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工作	<p>承接部门：区基建中心 工作方式： 政府相关部门房建类基建项目及市政类项目（市政道路、公园、垃圾压缩站及垃圾填埋场等工程）的代建工作。</p> <p>承接部门：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工作方式： 防洪排涝、河涌综合整治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代建工作。</p> <p>承接部门：各区属国企 各区属国企应委托区属集中代建单位或市场化代建单位开展代建工作。</p>
64	推进数字家庭试点项目建设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统筹推进数字家庭试点项目建设工作。</p>
65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6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67	对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9	对产权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对倒塌或者损坏的电线杆、站牌（亭）、井盖等设施未及时清理、修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	对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达到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规定的市场退出标准或者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	对单位和个人未采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的，病媒生物的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	对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买卖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	对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	对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经同意延期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	对建设单位擅自抬高地面标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0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工程未能按照市政工程围蔽标准，隔离作业，采取有效保洁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未能在二十四小时内清理完毕，并清洁路面，工程竣工后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将建筑废弃物清运完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使用开底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	对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承建设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破坏、拆除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使其不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0	对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不能正常供应燃气可能导致区域停气，不立即采取措施，或者不立即报告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导致供气中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1	对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不配合燃气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燃气供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2	对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允许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或未配戴防火罩的机动车辆进入储配站生产作业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燃气管网地理空间数据库并向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燃气管网设施现状数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4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6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7	对擅自利用城乡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乡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9	对擅自在城乡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0	对擅自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公益宣传品和灯饰灯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1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设置横额、标语等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的，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临时张贴、设置横额、标语等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5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6	对施工现场不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1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占用水域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3	对天然气供应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分销天然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4	对天然气供应企业在不超出其输配设施能力和不影响履行向其他用户供气义务的情况下，不为天然气分销企业自行采购的天然气输送提供便利，导致区域性停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5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6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8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9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0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1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6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8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9	对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1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3	对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而未设置、维护和管理责任人拒不履行清洗、修复、更换义务、城市景观照明设施不按规定开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5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6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堆放物料、悬挂除公益宣传品和灯饰灯景外的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8	对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9	对在储配站、气化站出入口未安装和使用车牌识别系统，或者未将该系统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连接，不能正常传输车牌监控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0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1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5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6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非林地内进行野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8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9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1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4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5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6	对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8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9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0	中型水利工程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统筹开展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17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3.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3.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3.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4	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6	对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拒不配合光纤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建设单位未按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通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9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0	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施工现场设施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水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4	对擅自占用或移动、改建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或管线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等工程未使用路拦式围挡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擅自在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上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的行政处罚（车行道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7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十、交通运输（11项）		
18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9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便民服务车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便民服务车日常监管工作，提供运营配套服务保障。
191	开展亡人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统筹开展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到场处置工作。 2. 事故地点事后复勘。
192	主次干路非机动车道改造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统筹开展主次干路非机动车道改造工作。
193	清理泊位内障碍物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4	对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的督导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95	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96	对重点路口、重点路段秩序检查情况的通报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通报。
197	“两员两站”工作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98	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加装、拼装巡查及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十二、卫生健康（26项）		
20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20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按职责权限对违规领取的有关资金进行追回。
20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对有关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20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提供有关避孕药具。
20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开展有关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0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8	卫生镇（街道）达标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09	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按职责权限开展调查项目。
210	对个人在医疗卫生机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2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下列职责的行政处罚：（一）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二）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牌，并保持标志和标牌完整、清晰；（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放置烟具和附烟草广告的物品；（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烟者予以劝导，对不听劝导的，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5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6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7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8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1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2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3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区卫生健康局委托镇（街道）对违反职业卫生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5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278项）		
2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3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6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7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做好微型消防站建立工作。
240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评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单独考核。
24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42	安全发展指数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3	广州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录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推动系统整合、数据对接，精简信息系统； 2. 做好系统数据录入。
244	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录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推动系统整合、数据对接，精简信息系统； 2. 做好系统数据录入。
245	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录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推动系统整合、数据对接，精简信息系统； 2. 做好系统数据录入。
246	“粤商通”应用系统录入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推动系统整合、数据对接，精简信息系统； 2. 做好系统数据录入。
247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系统录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推动系统整合、数据对接，精简信息系统； 2. 做好系统数据录入。
248	广东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专题（省重大事故隐患系统）录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推动系统整合、数据对接，精简信息系统； 2. 做好系统数据录入。
249	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录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推动系统整合、数据对接，精简信息系统； 2. 做好系统数据录入。
250	“广东应急一键通”推广、安装、维护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做好“广东应急一键通”推广、安装、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推广安装“电车专家”小程序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做好推广、安装、维护。
252	“电车专家智慧大屏”系统录入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推动系统整合、数据对接，精简信息系统； 2. 做好系统数据录入。
253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客户端”系统录入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推动系统整合、数据对接，精简信息系统； 2. 做好系统数据录入。
254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充换电柜、移动战备柜任务数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55	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录入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做好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推广工作。
256	对地铁车站、人防工程、地下通道、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普通地下场所安装广告设施未使用难燃或者不燃材料的，或者管理人未制止有关消防违法行为，或者制止无效的情况下未及时报告，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7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8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9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1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4	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5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1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1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4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8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以及被责令改正且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6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0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5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9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8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7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9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1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2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3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4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5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6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7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8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9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0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4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1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2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3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4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5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6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7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8	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9	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1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2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3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以及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4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5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6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7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8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9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0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1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2	对地下非煤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3	对承包非煤矿山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4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5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6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7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8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9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1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3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4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7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8	对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9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0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1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2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5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6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7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8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9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0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2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3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4	对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7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8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1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2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7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8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0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2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3	对化工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5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9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8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9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1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隐瞒有关情况等手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2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十四、市场监管（2项）		
504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505	开展食品快检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十五、综合政务（5项）		
50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0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0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9	商事主体场地核验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统筹开展商事主体场地核验工作。
510	对镇（街道）办理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有关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六、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4项）		
5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51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513	对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514	对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515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的行政处罚	
516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的送气人员使用自行车装载最大充装量为14.9kg以下规格瓶装液化石油气数量超过4只，或者使用自行车装载最大充装量超14.9kg规格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政处罚	
517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销售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政处罚	
518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销售瓶装气体没有充装单位标志、气瓶警示标签或者产品合格标签的行政处罚	
519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销售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气瓶、报废气瓶或者未安装全市统一的电子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盛装的液化石油气的行政处罚	
520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销售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盛装的液化石油气的行政处罚	
521	对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2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523	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行政处罚	
524	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履行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